

合同编号: _____

大兴区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名称: 大兴区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 大兴区安定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慧航宇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1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慧航宇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兴区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竣工测绘服务

测绘内容：对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地块范围进行测绘上图，并计算面积；对项目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林地、电杆、井盖、水系、高程等 1:500 测绘上图并出具国家 2000 数据测绘报告。

测绘地点：大兴区安定镇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 20257.1—20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73-2019；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计 量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GPS E 级控制点	个	66	2730.00	180180.00	本项目涉及 33 个村
2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 (DLG)	幅	139	5705.00	792995.00	若 DEM 与 DLG 数据同时采集时,其定额=DEM 定额×50%+DLG;
3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 (DEM)	幅	139	1130.00	157070.00	
本项目涉及复耕面积约：13000 亩，按照 1:500 竣工图一幅图 93.75 亩标准计算，一共 139 幅图，不足一幅图按一幅图计算						
合 计 (元)		1130245.00				

本项目测绘费为 1130245.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整), 最终服务费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 即人民币 339073.5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零柒拾叁元伍角);

(2) 待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565122.5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

(3) 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乙方在甲方付测绘费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项目付款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七条 提交成果

- (1) 竣工图纸纸质版 2 套；
- (2) 竣工图电子版 CAD 1 套。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 % 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经修改 5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